

# 化学工程学院 2022/2023 学年 研究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及评奖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位研究生：

根据学校《浙江工业大学 2022/2023 学年研究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及评奖评优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现将化学工程学院 2022/2023 学年研究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及评奖评优工作通知如下：

1、**评选对象：**基本学制内在校全日制硕、博士研究生（不包括 2023 级新生，硕博连读可参评国家奖学金）。

2、**评选名额：**

	学生人数	国家奖学金	一等学业（博士学业）	二等学业	单项	优秀研究生	优秀研究生干部
2020 级博士	9	4	9	/	61	37	37
2021 级博士	44		44	/			
2022 级博士	54		54	/			
2023 级博士硕博连读	57		/	/			
2021 级硕士（学术型）	224	4	66	158			
2021 级硕士（专业学位）	261	5	80	181			
2021 级硕士（联合培养）	41	1	12	29			
2022 级硕士（学术型）	247	5	74	173			
2022 级硕士（专业学位）	275	5	83	192			
2022 级硕士（联合培养）	71	1	21	50			

3、**评选方式：**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照 浙工大发〔2022〕34 号《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》、浙工大化工〔2021〕11 号《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照浙工大发〔2022〕36 号《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、浙工大化工〔2021〕10 号《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；优秀研究生奖学

金、荣誉称号参照浙工大发〔2022〕40号《浙江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》、浙工大化工〔2021〕9号《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、荣誉称号评比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创新之星名额使用后，一等学业奖学金评比分两阶段进行。**第一阶段：**学院按照2021级和2022级学术型研究生综合测评，评选出前5%的院评一等学业奖学金。院评一等学业奖学金作为推荐评审当年度“国家奖学金”的主要依据。2021级和2022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全部由学院评审一等学业奖学金。**第二阶段：**以学位点尚未获奖人数为基数，按25%比例确定各学位点一等学业奖学金评选名额，在本学位点范围内进行评审。以学年综合测评为依据评选，如综合测评总分一致，依次参照德育模块成绩、智育模块成绩、智育发展性素质分、体育模块成绩、劳育模块成绩、美育模块成绩进行排序。各学位点评比名额见下表。

表 1：2021 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名额

	2021 级学术型			
	学生人数	一等-学位点评	二等-学位点评	院评一等
分析化学	10	2	5	3
工业催化	58	13	39	6
化学工程	28	7	21	0
化学工程与技术	23	6	17	0
化学工艺	23	6	17	0
绿色化学与技术	17	4	13	0
无机化学	6	2	3	1
物理化学	9	2	7	0
应用化学	38	10	28	0
有机化学	12	3	8	1
汇总	224	55	158	11

表 2：2022 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名额

	2022 级学术型			
	学生人数	一等-学位点评	二等-学位点评	院评一等
催化及表面化学	9	3	6	0
分析化学	12	3	7	2
工业催化	62	16	45	1
海洋化学与化工	15	4	10	1
化学工程	38	9	26	3
化学工艺	25	6	18	1
绿色化学与技术	17	4	13	0
无机纳米化学与技术	9	2	6	1
应用化学	48	12	33	3
有机功能分子设计与应用	12	3	9	0
汇总	247	62	173	12

注：学位点名额划分时，如遇小数点相同、名额不足的情况，则以相关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序确定名额归属。

#### 4、评选条件：

申请资格和评定要求按学校《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》《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浙江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、荣誉称号评比办法（试行）（2014 版）》和学院《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、《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《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、荣誉称号评比办法》执行。

#### 5、组织机构：

学院成立由分管副院长、副书记、各学位点研究生培养负责人、学工办主任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秘书组成的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，负责全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。

学院学工办负责院评一等学业奖学金、其他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比。

各学位点需成立由学位点研究生培养负责人任组长，导师代表、高年级硕士研究生代表组成的学位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位点一等学业奖学金的评选。

## 6、日程安排：

申请国家奖学金同学请于10月13日中午12:00之前填写申请表，并发送至邮箱576145151@qq.com。申请学业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同学(学业奖学金单独填一张表、单项奖学金和荣誉称号标记清楚细分类别一起写一张表)请填写相关表格后于10月16日中午12点前上交至各班班长处，班长分类收齐后由年级团总支汇总交学院评审。

化学工程学院

2023年10月11日